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自2018年1月以来，向我公司持续提供了以下居间服务：推荐各类投融资项目，其中包括规模为12亿元、期限为1+1年期的中粮地产集团项目；挖掘潜在合格机构投资人及协助募集资金，包括为美的置业项目推荐深圳合格机构投资者等。我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4日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光资-TZYH-JJFW-2018-001的《居间服务协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为光大银行的分支机构，光大银行与我公司为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光大银行是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46,679,095,000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我公司按照双方于2018年12月24日签订的《居间服务协议》向光大银行分次支付居间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

（二）定价政策

居间服务费系根据当前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并遵循公开、公正、平等原则确定。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23日，我公司产品托管在光大银行预计产生的托管费为436.83万元。此外，我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对于结算账户的余额高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公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72.5BP进行计息；小于等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居间服务费不超过350万元，该关联交易性质为一般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后开展。我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于2018年12月24日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